

菏泽市牡丹区司法局

菏泽市牡丹区司法局 关于对《菏泽市牡丹区社区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牡丹区自然资源局：

收到你局送审的《菏泽市牡丹区社区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草案)》及相关材料后，我局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菏泽市牡丹区社区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征求了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赵春阳的意见。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审查过程

我局收到贵局报送的《菏泽市牡丹区社区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草案)》及规划起草说明、相关依据材料后，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启动合法性审查工作。审查人员对报送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核对送审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围绕规划草案的制定主体、决策权限、法律依据、程序履行、内容合法性等方面开展书面审查。审查过程中，书面征求了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赵春阳的法律意见，赵春阳具备相应执业资质，身份符合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要求。我局结合法律顾问出具的意见，形成本合法性审查意见。

二、审查意见

(一)关于决策权限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你局送审的《菏泽市牡丹区社区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草案）》属于牡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已列入2024年牡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该规划草案由区政府决策制定，交由你局具体承办，未超越区级事项权限，亦契合部门管理职权，规划草案制定权限合法，决策主体适格。

（二）关于决策程序

经审查，你局作为规划草案编制单位在草案形成过程中，已履行以下程序。

1、公众参与：于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12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征集期限满30天，符合法定期限要求。同时向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并根据征集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相关意见征集反馈情况均有书面记录。

2、专家论证：邀请相关专业研究会、上级部门、规划设计研究院、律师事务所等专家组建专家论证委员会，就规划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对专家论证意见逐条梳理采纳，对规划草案进一步完善。

3、风险评估：聘请菏泽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规划草案实施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公共安全风险、生态环境风险、舆情风险等进行全面评估，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等级评定为“低风险”。

4、合法性初审：你局政策法规股牵头对决策草案的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履行程序、草案内容等方面进行了初步审查，过

程中听取了法律顾问的意见，综合提出合法的结论性意见，形成了合法性审查初审意见书。

此外，规划草案经你局办公会议集体研究通过，一致同意提交我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进一步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上述程序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关于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

(三)关于决策草案内容

经审查，规划草案立足牡丹区社区服务发展实际，主要包括规划范围与期限、规划目标与重点、社区划分及边界优化、社区服务设施规划等内容。规划草案编制的主要依据及标准规范现行有效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内容上未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未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限制其合法权益。综上，规划草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未发现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情形。

三、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

P3规划依据中《山东省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导则》及P50依据的《山东省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导则（试行）》为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发布实施，不具有正式文件的效力，建议删除或列为参考依据。

菏泽市牡丹区司法局

2026年9月8日

